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加再：本院受理原告贵州黔通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加再挂靠经营合同纠纷（2026）渝0113民初1691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服务费9000元（2022.6.3—2025.6.2）；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0000.00元；3、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